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535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蓝枫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北京蓝枫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21号）。北京蓝枫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北京蓝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。平潭坤盛耀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使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嘉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峰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坤盛嘉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涉案基金”）均未在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，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“坤盛嘉泽基金”）等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，北京蓝枫于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变更成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上述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和对外投资行为，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。根据北京蓝枫 2024 年 3 月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，北京蓝枫于 2019 年 8 月、2021 年 12 月向协会就上述部分合伙企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，但未完成产品备案。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，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，及时解除或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等。北京蓝枫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监管若干规定》）第六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坤盛通赢基金”）系北京蓝枫管理的私募基金，于 2018 年 4 月在协会完成产品备案。工商信息显示，“坤盛通赢基金”于 2020 年 7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，新增“坤盛嘉泽基金”等投资者；北京蓝枫未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，直至协会开展自律检查后于 2024 年 4 月更新相关信息。此外，北京蓝枫在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向协会提交了说明函、任职说明等材料，其中载明权忠杰、郭杰等已离职，但北京蓝枫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然为权忠杰、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依然为郭杰。北京蓝枫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登记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

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信息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申辩意见

北京蓝枫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就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。北京蓝枫就相关私募基金多次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积极配合反馈，无法正常完成备案非刻意违规而为之；就相关私募基金，北京蓝枫严格按照已备案基金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运作，包括委托某某银行进行募集监督、委托某某证券进行托管、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；就相关私募基金，北京蓝枫未隐瞒未备案基金的情况，将该风险事项向投资者及时进行了披露和汇报。

二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北京蓝枫在信息报送环节确有所疏忽，已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关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；该情况系个别事例和偶发情形，未对投资人造成实际财产损失。

综上，北京蓝枫恳请协会适当从轻处理。

## 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一是就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。相关合伙企业于2017年11月成立，北京蓝枫于2018年1月至2月变更成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北京蓝枫于2019年8月、2021年12月向协会就上述部分合伙企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，但未完成产品备案。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，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，及时解除

或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等；根据《私募监管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但截至 2024 年 11 月，案涉的五个合伙企业依然存续，并由北京蓝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二是就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。北京蓝枫在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向协会提交了说明函、任职说明等材料，其中载明权忠杰、郭杰等已离职，但截至 2024 年 11 月，北京蓝枫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然为权忠杰、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依然为郭杰。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北京蓝枫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